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

競賽試題(說明)

職類名稱：11.外觀模型製作

一、製作說明：

1. 按照題目標示之尺寸、角度、圓角、拆件等要求製作模型，亦所謂按圖施工。
2. 模型如需拆件，必須依照圖面所示進行施作，並可配合定位銷（尺寸、材質自行決定）作為連接組合。
3. 所有尺寸單位為 mm。
4. 模型成品***禁止表面塗刷透明底漆及上色***。
5. 模型所有中心線必須劃出。
6. 最大競賽時數為 6 小時。

二、評分說明：

1. 評分標準表第 1 項尺寸、第 2 項角度及第 3 項內外圓角評量標準如下：

尺　寸	點數	角　度	點數	圓　角	點數
0~±0.20mm	10	±0.5°以內	10	±0.5mm 以內	10
±0.21mm ~±0.30mm	8	±0.51°以上	5	±0.51mm 以上	5
±0.31mm ~±0.40mm	6	未製作	0	未製作	0
±0.41mm ~±0.50mm	4				
±0.51mm ~±0.60mm	2				
±0.61mm 以上	0				

2. 本試題主要評審項目 (詳如評分標準表)，經評量後如有任何 1 項得 0 分時，則不得列入前三名。
3. 競賽名次依總分高低排名，若總分相同時，以第 1 項尺寸評量之分數高低作為排名之依據；如再同分時，則以第 3 項內外圓角之分數高低作為排名之依據。